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5.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3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5,037.80万元后，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将人民币65,592.20万元汇入本公司下列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银行账号	进账时间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200003208	2023年3月30日	86,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518900004910888	2023年3月30日	259,92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293365	2023年3月	60,000,000.00

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327006012013000215847	2023年3月30日	2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7360180803999505	2023年3月30日	50,000,000.00
合 计			655,922,000.00

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2,298.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3,293.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314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200003208	86,000,000.00	4,380,994.8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518900004910888	259,922,000.00	11,576.3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638293365	60,000,000.00	12,113.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327006012013000215847	200,000,000.00	6,507,295.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7360180803999505	50,000,000.00	198,209.83	
合 计	-	655,922,000.00	11,110,189.32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10月31日尚未赎回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共计52,7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止息日	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5-6	2026-5-6	50,000,000.00	3.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5-31	2026-5-31	87,000,000.00	3.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5-5	2026-5-5	30,000,000.00	3.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4-28	2026-4-28	60,000,000.00	3.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5-8	2026-5-8	100,000,000.00	3.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5-30	2026-5-30	50,000,000.00	3.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大额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5-4	2026-5-4	150,000,000.00	3.20%

有限公司 连云港科技 支行	存单	型				
合 计					527,000,00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3,293.82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33,002.31万元。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实际已投入资金9,720.01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674,461.28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可以改善研发工作的软硬件开发条件,提高研发的质量和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信用和扩大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除此之外,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52,700.00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结余募集资金538,110,189.32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82.04%。结余原因为各项募投项目尚在进行中，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按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短期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2024年11月1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和自有/自筹资金合计48,000万元认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其收益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共计301,761,201.53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93.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2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2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 年			5,933.94	
						2024 年 1-10 月			3,786.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注]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1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 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 塑封料项目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 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 塑封料项目	18,402.31	18,402.31	18,402.31	18,402.31	18,402.31	4,390.61	-14,011.70	2025 年 9 月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5,329.40	-3,270.60	2025 年 9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不适用
合计			33,002.31	33,002.31	33,002.31	33,002.31	33,002.31	9,720.01	-23,282.30	

注：由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均未建成，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之实际投资金额依然以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准。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1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尚未建成，暂无相关收益，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 2] 研发中心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